## 唐港城办发〔2019〕17号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规程》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1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了《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

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鎮化)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7日

##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规程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 [2018] 181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发 [2019] 1号)精神,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通信 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 第三条 联合验收是指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六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国家安全、教育、体育、民政、卫健、公安交警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气、供热、供水、排水、供电、有线及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规定的9个工作日完成对建设项目的验收。

联合验收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能,明确具体验收内容和验收材料,并在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六方

责任主体,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完成"多测合一"。

第五条 联合验收工作依托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全程实行网上办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图审等各方验收后,竣工验收备案前,申请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如下:

- (一)统一受理推送(1个工作日完成)。
- 1. 申请。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并按照要求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 2. 受理。材料齐全后, 统一受理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 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推送至各相关验收单位。
  - (二)资料审核(4个工作日完成)。

各相关验收单位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审核合格的即时确认。需整改的,建设单位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工作不计入审批时限;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需重新申报。

(三)现场验收(3个工作日完成)。

资料审核合格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现场验收,相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后反馈建设单位,联合验收条件合格的,出具《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需整改的,出具联合验收一次性告知单,建设单位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工作,整改工作不计入审批时限;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需重新申报。

(四)统一回复(1个工作日完成)。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加盖联合验收专用章后,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条** 各相关验收单位须严格遵守联合验收的各项规定,明确专人负责联合验收工作,服从统一安排,及时参加各项活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涂改、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验收结果无效。

第九条 牵头部门会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对联合验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条 联合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附件: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书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组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层 数		
设计单位		工程规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规划证号	施工证号	
基				
本				
情				
况				
存				
在				
问				
题				
验				
收				
结			(盖章)	)
论			年 月	日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